

彰化縣東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名稱	彰化縣東興國小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時間	114 年 6 月 16 日 8 時 00 分				地點	校長室
出席者	校長	林雅慧	行政代表	毛淑芬	級任代表	高乙隆
	行政代表	陳毓明	行政代表	薛翠州	科任代表	陳永良
	領域代表	許淑紅	特教代表	陳燕如	家長代表	楊州意
列席					記錄	陳毓明
主席						

彰化縣東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貳、地點:本校校長室

參、主席:林雅慧 校長

紀錄:陳毓娟

肆、出席人員:本校全體課程發展委員會人員

伍、業務報告:

1.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完成初步規劃。
2.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本校已依檢核表逐項檢核。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說明: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各年級學生之學習節數,應依照課程綱要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

彰化縣立東興國小114學年度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覽表
3-2「114學年度」節數分配表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	-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25	26	2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3	3	4	4	6	6
總節數				23	23	29	29	32	32

提案二、審核本校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說明:本校各領域教科書評選委員已於 114 年 4 月 14 日進行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評選結果如下表。

決議：照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

年級 科目版本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語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台語	康軒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康軒
英語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數學	翰林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生活	康軒	康軒				
社會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自然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藝文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健體	翰林	翰林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綜合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提案三、研議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本國語命題作文篇數。

說明：依規定，國小中、高年級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 4~6 篇。各年級訂定題目如【附件一】

決議：中年級上下學期各 4 篇，高年級上下學期各 5 篇，六年級畢業班下學期 4 篇。

提案四、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敬請討論。

說明：國小一到六年級於 114 學年度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其中，每個年級每學年至少 4 節實施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另須安排每個年級每學年至少各 4 節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

決議：通過本校 114 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一、本校推動「品德教育」融入課程規劃如下：

年級	融入領域或校訂議題	單元名稱	節數
一	生活	開學了	2
二	生活	溫馨送暖	2
三	社會	家鄉的故事	2
四	綜合活動	學習快易通	2
五	綜合	與學習同行	2
六	藝術與人文	視覺萬花筒-藝想新世界	2

二、本校推動「生命教育」融入課程規劃如下：

年級	融入領域或校訂議題	單元名稱	節數
一	生活	粽葉飄香慶端午	2
二	生活	快樂的學習	2
三	綜合活動	情緒表達與溝通	2
四	綜合活動	溝通學問大	2
五	健康與體育	飛過天際	2
六	綜合活動	生命萬花筒	2

提案五、檢核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

說明：總結性課程評鑑依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逐項檢核。【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資源班課程計畫、課程評鑑檢核表及資源班優先排課執行方式。

說明：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資源班課程計畫、課程評鑑檢核表及資源班優先排課執行方式業於 114 年 6 月 04 日進行審查，內容依學生分組、優先排課、抽離或外加原則，並依個案需求設計課程安排內容，皆適當且結合專業團隊建議、議題融入和校本課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研議 114 學年度上學期定期評量實施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依往例，本校每學期會有一次期中考試和一次期末考試。

規劃如下：

上學期期中考試定為 11/6(四)-11/7(五)，期末考試定為 1/13(二)-1/14(三)，
休業式為 1/20(二)。

下學期期中考試暫定為 4/16(四)-4/17(五)，期末考試定為 6/23(二)-
6/24(三)，六年級畢業考為 6/4(四)-6/5(五)休業式為 6/30(二)。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毓娟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毛淑芬

校長：

東興國小
校長 林雅慧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6 日

【附件一】

上學期

114學年度上學期國語文作文題目

週次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1				
2				
3			新詩-四季	SUP初體驗
4	詩歌仿寫(心的小船)	我的夢想(新詩)		
5				
6			我的使用說明書	寫給○○的一封信
7				
8	我的○○(寫人記敘文)	我最敬佩的人		
9			幸福的滋味	論小學生是否帶手機上學
10				
11				
12	校外教學遊記	請到我的家鄉	故事創作改寫	○○○○的下半場
13				
14				
15			我的夢想	我最喜歡的校園一角
16	我長大了	改寫劇本		
17				
18				
19				
20				
	※中年級填寫四篇，高年級五篇。			

下學期

114學年度下學期國語文作文題目

週次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1				
2				
3			二十年後的我	向○○學習
4	一件難忘的事情	詩歌仿寫（擬人）		
5				
6			寫給父母的一封信	夢想的店
7				
8	讀書心得報告	一件令我感動的事		
9			看見台灣的美麗與哀愁	六年的點點滴滴
10				
11				
12	○○的自述	神奇糖果鋪	運動會	運動會
13				
14				
15			最重要的發明	
16	校慶運動會	00之旅		
17				
18				
19				
20				
※中年級四篇，五年級五篇，六年級畢業班四篇				※六年級因預計6/11畢業，課程規劃至第18週，作文填寫到第17週。

【附件二】

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整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1. 依課綱理念結合社區特色發展出學校願景。 2. 主題課程是科學教育，配合暑假科學營規劃縝密確實執行，符合規定並於課發會通過後，依規定納入課程計畫。 3. 地處農村發展科學與食農教育。 4. 參考師資規劃課程，課程發展送課發會審查。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5. 以素養導向為依歸，課程設計多元化、具體化、趣味化。 6. 均有課程目標或依教育階段選擇教科書，依年段繼續性為原則。 7. 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主題內容具密切關連性。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	8.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資料確實，規劃與設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彈性 學習 課程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9. 針對學生需求設計，彈性學習課程以目標為導向。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10. 彈性學習課程依規定編審，規劃議題探究，以科學為主軸依年段設計彈性學習課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11. 依學校特色發展願景，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合乎邏輯。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				✓	12. 依螺旋課程設計課程學生先被知識充足，課程設計皆送課發會審查。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
		15. 教材資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課程效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	源.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17. 教師依課程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 18. 根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並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領域 /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19. 精熟各學習重點，皆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20. 持續發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彈性學習課程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21. 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2. 彈性學習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22. 持續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進展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23. 學生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1.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2.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3. 安排學習扶助或學習輔導。 4.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5. 強化教師素養導性多元評量設計，以開放性誘答問題引導學生思考。 6. 針對本校中、高年級校訂課程-永續教育「能源盤查王、氣候行動 TED」，仍得持續提供師資資源和支援，以便教師社群對話討論，形成共識，擬定校本教案。							

[學校特色課程] 評鑑

一. 評鑑對象：東興寰宇校本課程

二. 評鑑層面：

1. 設計→以永續、閱讀、國際教育三項為根，結合在地文化與校園環境，各學年老師討論並規劃課程軸，研議各週次教學進度，並由行政端予以審視及建議。
2. 實施→每週由行政端安排人員觀課與紀實，課後進行議課並予以授課者回饋。
3. 效果→當老師們活用教具或網路資源時，整體教學呈現效果頗佳，課後老師們也將觀課建議納入，透過評鑑使課程效果越發顯著。

三. 執行歷程

首以行政同仁於會議中逐條閱覽檢核表並審視教案內容，透過實際觀課過程，將建議反饋給教學者，接續由教學者與共備老師探討須修正之處，使評鑑歷程更臻完備。

四. 反思與回饋

老師們透過校內研習增進校本課程相關知識，並藉由參與共同備課，齊心研議符合校本課程的教案，對此次推行與修訂的校訂課程均予以正向回饋(跨領域共備提升教學能力、拓增自身視野且具備思辨解決問題之能力等)，各年段亦透過展示其學習成果，達到相互學習之益處。唯課程設計豐富，需考量上下學期課程銜接問題。

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評估學校課程發展、教學設計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瞭解學校課程發展、整體教學環境及學生學習之問題及研擬可行的策略。
- 三、運用評鑑結果回饋課程發展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參、評鑑原則

- 一、目標原則：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 二、主動原則：落實學校校訂課程，提供課程發展基礎。
- 三、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四、多元原則：兼顧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的對象包含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等三類。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各類別評鑑人員及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 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分由本校學年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分由本校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架構	設 計	1.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蒐集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1.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1.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分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專案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效 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專案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跨)領域課程	設 計	1.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蒐集彙整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分析各該(跨)領域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實施情形	1.於各該(跨)領域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蒐集師生意見。
	效 果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彈性學習課程	設 計	1.檢視分析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蒐集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實地訪視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辦理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蒐集師生意見。
	效 果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柒、評鑑工作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 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二) 各跨領域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教學研究會、專案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會同學輔處及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整體架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構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 科目課程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					

			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						

課程實施		期程	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發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